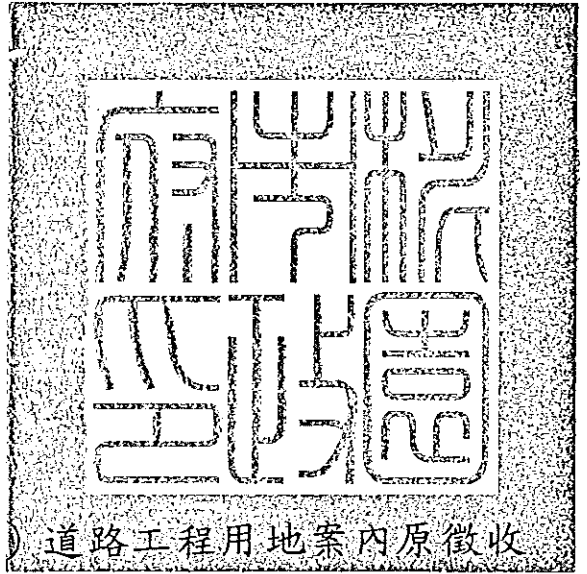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600677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都市計畫丙No. 15 (15M) 道路工程用地案內原徵收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段264-18地號等44筆土地，因開發方式改變，業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為桃園縣桃園市公所）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前臺灣省政府78年4月12日78府地四字第147888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6年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665號函准予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清冊（陳列於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）。
- 五、廢止徵收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106年10月31日前。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。

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106年3月29日起至106年4月28日止)。

九、逾期未繳清應繳之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十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本府法務局網站(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)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